

切 結 書

一、111年 月 日講座名稱：

二、111年 月 日講座名稱：

三、111年 月 日講座名稱：

本人 _____ (系級：_____，學號：_____)

確實無將上列三場講座研習時數(含研習條)於本校其他單位時數認證使用，如經查證與上述不符，同意校友暨就業服務組取消本人申請本校弱勢學生就業輔導獎助金資格，如已領取弱勢學生就業輔導獎助金時，則將依規繳回，恐口無憑，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務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切結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